



现职教师

您当前位置：首页 > 个人信息 > 王光明 > 个人介绍 >

荣休教师

王光明

曾任教师

姓 名	王光明
职 称	副教授
性 别	男
学 位	博士
学 历	研究生
职 称	副教授
职 务	
研究领域	刑法学



学习工作经历

王光明（1976-），信阳师范学院法学学士，吉林大学法学硕士、法学博士。现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兼任烟台大学中欧侵权法研究院研究员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。

个人主要成果

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，参编教材2部、教改文集1部，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。主持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1项、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、烟台大学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项；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、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1项。

荣誉奖励

烟台大学2011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；烟台大学第五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。科研成果获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等科研成果奖4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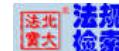
学术论文

1. 《共同实行犯研究》（专著），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；
2. 《经济犯罪罚金数额立法模式再思考》，载《社会科学家》2012年第7期；
3. 《两大共同犯罪体系的根本对立及合理性评估》，载《烟台大学学报》2013年第1期；
4. 《我国共同犯罪的体系归属及解释论建构》，载《甘肃政法学院学报》2013年第5期。
5. 《故意犯罪前行为建构作为义务问题探究》，载《法治研究》2015年第5期。

文字链接

[院长寄语](#)[质量工程](#)[办公文件](#)[教师登录](#)[公用房屋管理](#)

图片链接



微信关注请扫描